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4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4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13%;其中桑锐电子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民生智能担保总额为 5,69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是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是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民生智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效率,桑锐电子拟对民生智能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64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桑锐电子对民生智能担保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1 日

(三)注册地点: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四)法定代表人:孟繁鼎

(五)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及其配套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1,388.89	21,082.76
负债总额	21,507.83	21,294.55
净资产	-118.94	-211.79
营业收入	1,976.49	79.52
净利润	-6,662.49	-92.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民生智能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熊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熊伟先生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其所有合伙人及员工不得兼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熊伟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熊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熊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熊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熊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熊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熊伟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园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的审查。经审查,谢园保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园保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谢园保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经验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谢园保先生简历:

谢园保,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江西樟树起重机械厂财务副科长,佛山市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高明明基五金制品厂财务经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现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诚安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诚安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河区人大财经委委员,黄埔区人大预算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卢沛民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0,70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本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

●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214,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87,000,000	否	否	2022-6-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工行示范区分行	21.18%	6.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7,000,000	/	/	/	/	/	21.18%	6.17%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11%	179,000,000	266,000,000	64.77%	18.85%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1,214,803	29.14%	179,000,000	266,000,000	64.69%	18.8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5.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159,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412,142,917	99.9959	16,800	0.00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39,170	98.8461	16,800	1.153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金鳌、顾昕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6,6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7,9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27,363.75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4,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张家港农商行苏州分行申请合计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7,900 万元。本次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1%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47,98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5,382.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2,598.8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990.99 万元,净利润为 1,552.68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6,114.1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7,363.7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15,082.0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2,048.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6%,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6,6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6,6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7%。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牛天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朋、张晖、张庆雪、王多荣、于太祥、宋东升、牛天祥共 7 名董事组成;张朋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太祥、王晓菲、张庆雪、张巍、宋东升共 5 名董事组成;于太祥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东升、韩宏、张晖、张巍、于太祥共 5 名董事组成;宋东升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巍、张朋、韩宏、牛天祥、宋东升共 5 名董事组成;张巍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境内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自上述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原《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后内容如下: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5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100,867.12	78,139.00
2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40,783.18	31,696.1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7,822.30	47,822.30
合计		196,665.20	164,8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函告,获悉华明发展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明发展已将持有的华明装备 136,986,301 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明发展	是	136,986,301	100%	15.28%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6.9	2026.2.27	兴业银行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36,986,301	100%	15.28%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明集团	253,144,534	28.25%	0	0	0	0	0	0	0	0
华明发展	136,986,301	15.28%	0	136,986,301	100%	15.28%	136,986,301	0	0	0
合计	390,130,835	43.53%	0	136,986,301	35.11%	15.28%	136,986,301	0	0	0

1、本次质押为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融资安排的统一考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6,986,30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5.11%,质押率较低。此外,华明集团融资能力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华明发展上述股份质押融资是用于认购华明装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明发展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获悉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扬	是	7,050,000	17.49%	1.99%	否	否	2017-08-17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理财需求
高扬	是	4,200,000	10.42%	1.18%	否	是	2018-08-16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高扬	是	6,220,000	15.43%	1.75%	否	是	2019-08-15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高扬	是	6,450,000	16.00%	1.82%	否	是	2021-12-31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侯颖	是	10,750,000	46.03%	3.03%	否	否	2017-08-17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理财需求
侯颖	是	1,210,000	5.18%	0.34%	否	是	2018-08-16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侯颖	是	2,000,000	8.56%	0.56%	否	是	2022-01-04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侯颖	是	3,780,000	16.18%	1.07%	否	是	2022-01-27	2022-0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1,660,000	-	11.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3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6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1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98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188%。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5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86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7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95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2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66,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541%,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1,92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84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216%,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标记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5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5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509.66 万只,同比变动-13.64%,环比变动 6.08%;销售收入 5,792.40 万元,同比变动-54.83%,环比变动 4.9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4.83%,主要原因是上期白羽肉鸡行情较好,鸡苗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